

排头安置房B区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答疑3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排头安置房B区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编号：2026ADDBZ50015）答疑如下：

1、招标文件对投标人业绩（含资审、评审）、人员业绩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第二类”均包括“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我方疑问：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否满足上述要求？②若认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部分安徽省外地区（如山东、江苏等）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机关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行政审批局”等，请问，由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否满足要求？

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认可，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满足要求。

2、若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业绩中，原合同甲方企业名称变更，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资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相关截图（能体现现企业名称和历史名称），是否认可？

答：予以认可。

3、本次招标认可投标人及总监业绩的类型为“民用建筑”。请问：我方另行提供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以证明其为民用建筑是否予以认可？

答：予以认可。

4、《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中“拟委任人员资格”要求：1）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除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外，另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任意一个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2）拟任项目组人员（除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外）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任意一个证书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或多人具有同一证书的，仅计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或多人具有同一证书的，仅计分1次。请问：上述1）、2）条对人员的评审均为“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三种，总监不可避免与拟任项目组人员（除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外）的持证重复。故，注中要求的“多人具有同一证书的，仅计分1次”是否仅适用于上述第2条评审要求？

答：多人具有同一证书仅作为对拟任项目组人员（除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外）的评审要求。

4、本次招标对1标段企业和人员业绩要求为“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7万平方米的民用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或单个合同投资额不低于20000万元的民用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请问：若某民用建筑，其监理合同写明“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超过20000万元，是否满足上述评审要求？

答：满足。

注：此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得心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双创中心大厦13楼

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551-67896658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B区四楼

联系人：陈祥 联系方式：0551-67758761

2026年2月3日